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4期

(总第31期)

(双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6年9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府〔2016〕23号).....2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的公告(云府〔2016〕26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22号).....10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16〕24号).....21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25号).....26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26号).....31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27号).....35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28号).....39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相关领域推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对当事人提供
担保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16〕30号).....44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33号).....48
- 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管理宣教培训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6〕34号).....52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云浮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公告
(云食药监局食产〔2016〕39号).....64
- 关于调整永福墓园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6〕51号).....77
- 关于调整市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6〕53号).....79
- 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82号).....81

【人事任免】

- 2016年7-8月份人事任免.....8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档案馆 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府〔2016〕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云浮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档案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云浮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覆盖人民群众、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具有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源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国家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2013〕1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档案收集包括档案接收和档案征集。档案接收指按照国家规定，接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移交档案的过程；档案征集指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散存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的档案和资料的活动。向市档案馆移交档案资料是各单位和个人的法定责任。

第三条 注重以人为本，由市档案馆依法接收和征集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收集

档案的载体包括: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照片、影片、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实物档案、电子档案及各种新载体档案。收集档案的门类包括: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专门档案及业务档案,具体范围由市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章 档案接收和征集的范围

第四条 市档案馆依法接收下列组织机构形成的档案:

- (一) 市委及所属各部委办局;
- (二) 市人大及其常设机构;
- (三) 市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单位;
- (四) 市政协及其常设机构;
- (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 (六) 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文联、残联、社科联、工商联、科协、贸促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
- (七) 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
- (八) 被撤销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破产改制国有企业。

市档案馆还应接收以上机构的下属单位和临时机构形成的应移交进馆的档案。

第五条 市档案馆接收以上各立档单位档案进馆的同时,还应接收有助于了解档案内容和立档单位历史面貌的资料,包括全宗指南、组织沿革、编印的简报、画册、图表、年鉴、回忆录、文件汇编、会议特刊、成果汇编等。

第六条 市档案馆还接收下列的档案:

- (一) 各立档单位所任免、保管的已故干部、职工档案,已故市级知名人士档案,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的人事档案。
- (二) 全市性重大活动、重要事件、重大建设形成的讲话、题词、照片、录音和重要新闻视频等重大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1. 省级以上党和政府领导同志及国内外著名人士在云浮公务活动;
 2. 外国政要、国际组织及其负责人、外国对华友好团体和著名友好人士等在云浮市的参观访问活动;
 3. 国家及广东省在云浮召开的重要会议、举办的重要活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等;
 4. 市主要领导参加的国内外和省、市重要公务活动;
 5. 在云浮市范围内发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突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处置活动等;
 6. 云浮电视台、云浮日报社等单位拍摄的全市性重要新闻视频和因公参与拍摄的

重要政务照片等；

7.其他具有重要影响及重大意义活动形成的档案。

(三) 各立档单位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实物、公务礼品和变更、撤销单位的印章等实物档案。

(四) 新形势下形成的诚信档案等涉及民生的档案。

(五) 在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应移交国家综合档案馆的专业档案。

第七条 协商接收或代存档案的范围:

(一) 市内各民主党派机关档案;

(二) 中央、省属驻云浮各机关部门、企业所形成的档案;

(三) 我市具有代表性的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家庭和个人形成的档案;

(四) 我市具有代表性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事业形成的档案;

第八条 市档案馆还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散存在革命老区的中国共产党革命历史档案资料, 我市旧政权机构、党派、社会组织的档案资料。

第九条 收集有助于管理和利用档案所必需的专用设备。

第十条 经协商同意, 市档案馆应通过接受捐赠、代存、购买、交换、复制等形式, 征集反映我市历史文化记忆且有利用价值的档案资料, 其范围包括:

(一) 各历史时期云浮籍或在我市工作活动过的著名人物、社会知名人士及其他重要人物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档案资料, 如: 书画、文学作品、著述原稿和历次版本, 自传、日记、笔记、手迹、照片、来往信件, 反映其一生的有关书刊、资料、回忆录等。

(二) 各历史时期编修的族谱、家谱、地方志;

(三) 各历史时期各级机关、企业的内部刊物、资料汇编、报纸、杂志等;

(四) 各历史时期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口述历史档案资料;

(五) 反映我市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宗教等领域突出成就或反映我市名优特产品、工艺美术、名胜古迹、民俗风情、遗产保护以及城乡历史风貌变迁等具有地方特色有代表性的档案资料;

(六) 在国家、省、市内外有关机构保存的反映我市历史的各种语言文字和不同载体的档案;

(七) 其他反映我市历史, 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历代文献资料、实物等。

第三章 档案移交的时限和要求

第十一条 列入市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应按规定时间向市档案馆移交：

- （一）一般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应当向市档案馆移交；
- （二）属于向市档案馆移交范围，但尚未达到移交年限的档案，由于保管单位的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经档案保管单位与市档案馆协商同意，可提前移交进馆；
- （三）专业性较强、需要保密或利用变更频繁的专业档案，经市档案局检查和同意后，可延长移交期限；
- （四）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的主办、承办单位形成的档案，应当自活动和事件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移交；
- （五）云浮电视台的全市性重要新闻视频等声像档案，每满六个月移交；
- （六）省级以上党和政府领导同志及国内外著名人士在云浮活动的讲话、题词、照片和录音视频等档案资料，由接待单位收集整理，六个月内移交；
- （七）云浮日报社等单位因公参与拍摄的重大活动、重大事件以及省、市领导的政务活动等照片，一个月内移交；
- （八）立档单位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实物、公务礼品等荣誉实物档案，立档单位编印的公开出版或内部发行的各种资料等，实行一年移交一次；
- （九）撤并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破产改制的国有企业，应主动接洽市档案馆进行移交，或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单位代管；
- （十）各种征集的资料随时接收，并颁发捐赠证书；
- （十一）其他档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档案馆应加快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灾害备份的要求，开展电子文件和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同时接收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数字化副本。各移交单位每年要将电子档案、数字化副本交市档案馆异地备份。

第十三条 移交单位应按有关案卷质量标准进行整理，准确划分保管期限。根据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做好进馆前涉密档案（含电子文件）解密和变更密级鉴定，并对需要限制利用的档案提出相关意见。涉密档案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移交保管。

第十四条 对移交的档案资料，市档案馆派人鉴定，符合条件后方可移交进馆。其中行政机关涉及政府信息的，应将该政府信息原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情况书面告知。

第十五条 移交的档案应编制档案目录（包括立卷说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或者归档说明、归档文件目录）、移交手工检索目录以及相应的电子目录。市档案馆除接收纸质档案目录外，还应接收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著录数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市档案馆依本实施细则编制《云浮市档案馆接收档案的单位和应移交档案的门类一览表》、《立档单位移交进馆各门类档案详细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事项细化工作流程，制定有关标准要求和管理办法等。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委办〔2007〕100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公告

云府〔2016〕26号

《广东省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粤国土资规划函〔2016〕1904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4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方案》向社会公布。

一、规划调整完善目的

为保障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产业园区扩容增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等战略部署的用地需求，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二、规划调整完善期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2005年，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三、规划调整完善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云浮市所辖行政范围，按照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面积为778510公顷，包括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四、主要调控指标调整

《方案》至2020年，耕地保有量117817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3066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55533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45533公顷，城镇公开用地规模15633公顷，与现行规划基本保持一致。

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调控指标	云城区	云安区	罗定市	新兴县	郁南县	合计
耕地保有量	8621	13795	52513	22006	20881	117817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871	12119	46698	19734	18644	103066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502	6939	18932	10460	8700	5553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137	5434	15898	8428	6636	4553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554	1600	4119	3030	1330	15633

五、土地利用布局调整

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战略部署，将近期没有明确利用和难以利用的建设用地规模调出，重点保障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园、重大平台建设。优化基本农田布局，优先将非耕地、可调整地类、零星分散地块、质量较差基本农田调出，在城镇周边将优质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各类土地利用空间布局见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六、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批准机关：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批准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广东省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规划函〔2016〕1904号）。

批准日期：2016年8月12日。

特此公告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6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层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

云浮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 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号）精神，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

起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得到全面加强和提升。

二、总体要求

以现有建设成果为基础,强化资源整合,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坚持导向、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对接需求,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原则,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首要标准,建立有效的需求反馈、供需对接机制,丰富服务内容和方式,增强惠民实效。科学规划,优化配置,以实现区域均衡为重点,强化分类指导、分步推进。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试点先行和普及发展相结合,推动各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富有发展活力的建设运行模式。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市普遍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相匹配的镇(街)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基层文化队伍进一步培育壮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成为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活动丰富、持续发展的综合平台。从2016年起至2020年分批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2016年全市完成2个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规划建设。

1.合理规划布局。全面摸清镇(街)、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现状,衔接市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人民生活需求,以突出本地文化内涵、体现惠民服务为导向,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绿色共享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落实建设标准。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建设标准,立足地方实际,主要通过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搞大拆大建。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现有设施未能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要合理规划、量力而行,按有关标准建设。镇(街)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重在完善、补缺。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以村(社区)文化室、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住宅小区配套设施、闲置校舍办公场地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进行集合建设,鼓励结合祠堂、旧民居等进行整合利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要注意适应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使用需求。

3.拓展户外设施。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相配套的文体广场。积极优化广场用地和文化、体育活动

设施布局，发掘利用城乡商业广场、企业和社区场地、边角空地等社会场地资源，盘活现有场地存量。文体广场要配备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公益广告牌、体育健身设施和夜间照明设备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搭建戏台舞台。加快体育公园、健身路径、小型球场等基层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结合绿道建设和城乡改造等，增加艺术雕塑、文化驿站和文化景观。

（二）明确功能定位。

1.保障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自身财力和群众需求，按照《云浮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突出地方特色，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教育培训、陈列展览等内容，制定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基本服务目录，着重发挥政策宣传、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基本功能，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为城乡居民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2.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流动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党员远程教育、农技推广项目、科技普及工作等资源为基础，开发新技术、新媒体应用与服务，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终端平台作用，拓展公共数字化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推进区域内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建立以市级图书馆为中心馆、县（市、区）级图书馆为总馆、镇（街）综合文化站图书馆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图书馆服务体系，整合农家书屋资源，加强集约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图书借阅自助服务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2016年我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要结合室内固定电影放映点试点建设工作一并推进，根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际情况，设置室内固定电影放映点，并配套室内固定放映点设施。推进基层体育健身工程，丰富基层体育设施资源，提高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管理利用水平。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引导和动员群众自发开展各类日常健身活动，形成全民健身的社会风尚。

3.开展基层党员教育工作。结合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员教育的重要阵地。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等基层信息平台的作用，结合党组织生活、党员活动、党员志愿者活动等基层党员活动载体，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党员事迹讲座等主题活动。

4.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延伸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与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的服务相融合，提供集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便

民服务。

（三）提高服务供给水平。

1.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通过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多种形式，宣传新时期中央和省市的重大改革措施和惠民政策，使群众更好地理解、支持党委和政府工作；结合美丽乡村、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乡贤文化建设等活动，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道德讲堂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开展宣传，把中国梦主题教育和新时期广东精神、云浮精神深入传播到群众中，倡导高尚情操，树立文明新风；保护传承岭南文化，加强对本地区历史人文资源的挖掘、整理和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传统体育比赛等民族民俗活动，培育地方特色文化，强化农村（社区）的文化认同；推动地方戏曲创作演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开展艺术普及、科学普及、法治文化教育、农技推广以及防灾减灾知识和就业技能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升群众综合素质。

2.大力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鼓励和扶持群众兴办书画、棋牌、戏曲、歌舞、摄影、舞狮、体育武术、电影放映等各类群众性文艺团体。利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结合地方传统文化，开展民俗文化活动，通过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文艺演出、经典诵读、书画摄影比赛、体育健身竞赛等文体活动，让节庆更富人文情怀，让群众共享文化成果。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开展职工文化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妇女文艺健身培训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立健全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和评价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群众真实文化需求，根据实际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菜单”，开展“订单式”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实行错时开放等措施，提高场地利用效率，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异地务工人员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打造一批特色服务项目。广泛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流动服务点，开展文化进社区、进农村和区域文化交流等活动。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和产品，为基层群众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技能培训等服务。推广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广泛吸纳热心公益事业、具有文体技能的团队和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通过文化进千家、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图书、文艺演出、书画工艺活动送到城乡群众中去。

（四）创新运行管理机制。

1.明确各方职责。建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县（市、区）统筹规划、镇（街）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推进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实事求是地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因地制宜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改扩建，或结合实际进行规划新建；整合资源，把面向基层的各类公共文化资源纳入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合理配置、集中管理、优化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各部门立足职能，分工合作，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根据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量化标准，加强对镇（街）综合文化站的管理，制定镇（街）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结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重点围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服务规范、人员管理、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重点环节，健全标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实现设施良性运转。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结合当地实际及群众文化需求，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工作准则、工作人员名册、开展活动登记表、服务指引等规章制度，落实管理措施，确保运行有效。

3.充分发挥群众自我管理作用。在镇（街）、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使用，加强群众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健全民意表达机制，依托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等，探索议事会、理事会、参事会、乡贤会等协商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把文化志愿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建立由文化管理员、协管员、指导员与文化义工、社区社工相结合的队伍，构建起专兼结合、多元共治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4.探索社会化建设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率先在城区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运营。

（五）加强组织实施。

1.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对接相关规划，结合我市新农村、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农村社区建设、扶贫开发等工作，尽快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总体思路、具体举措和时间安排。

2.坚持试点先行。各地要结合实际，选取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文化传统等

方面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试点，探索建设路径和服务模式，以点带面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3.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投入，拓宽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渠道，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4.加强队伍建设。按规定配备镇（街）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通过县镇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每个村（社区）设置文体协管员不少于1名。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5.开展督促检查。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加强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探索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中群众满意度差的地方要进行通报批评；对群众满意度高的地方给予表扬并总结推广经验。

- 附件：1.云浮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成员单位落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分工方案
2.云浮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6-2020年）

附件 1:

云浮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成员单位 落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分工方案

一、市文广新局

1. 牵头组织实施《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2. 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
3.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1. 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重点任务，协调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 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基本指标，进行测评考核。
3. 指导和协调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三、市编办

1. 指导和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编制工作。
2. 指导和协调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四、市发展改革局

指导督促各地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协助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信息化发展。
2. 指导建立公共文化数据库、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六、市教育局

1. 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资源，推动农村中小学文化资源和镇（街）文化站（室）共建共享；指导有条件的大中专学校的文体设施逐步向社会开放。

七、市科技局

1. 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推动科学技术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的开发和应用。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资源，推动科技馆逐步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协助推进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 参与研究制定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

九、市民政局

1.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基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镇街综合办事大厅、社区服务中心）融合服务。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3. 协助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的培训。

十、市财政局

1. 统筹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府财政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管。
2. 协助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十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制定和完善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培训工作。

十二、市体育局

1. 指导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优惠开放，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共建共享。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 依法组织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地方标准制订等相关标准化工作。
2. 指导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四、市旅游局

1. 促进旅游产业与文化资源的融合发展。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五、市总工会

1. 协调推进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会员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 推动工人文化宫逐步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十六、团市委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青少年服务工作。
2. 推动青少年宫逐步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十七、市妇联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妇女服务工作。
2. 指导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逐步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十八、市残联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附件 2:

云浮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 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2016-2020 年）

内 容	标 准
场地选址	1.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应建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
服务功能	2. 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于一体，因地制宜地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技能推广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便民服务。
设施和器材 配置	3. 综合文化活动室：不少于 200 平方米。
	4. 行政村文体活动广场：不少于 600 平方米，含 1 个篮球场，2 个乒乓球台，有条件的行政村增配 1 套健身路径。城市社区文体活动广场：不少于 600 平方米，含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设施。
	5. 农家书屋或社区书屋：配备图书、报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6. 简易戏台：长 10 米、宽 5 米、高 0.8 米。
	7.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或电子阅览室：可上网电脑不少于 2 台。
	8. 宣传橱窗或阅报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每天更新报刊不少于 2 份。

	9.配备一套文化器材：含1套音响和部分乐器。
	10. 配备一套广播器材。
场馆开放	11. 中心实施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并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在显著位置公开免费开放项目和时间。
图书报刊	12.每个中心（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1200种、1500册，报刊不少于20种，年新增藏书不少于60种、100册。
	13. 中心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1次，每次持续时间不少于2天。并采取其他方式为视障人士提供阅读服务。
电影放映	14.在综合文化活动室设置室内固定电影放映点,要求室内高度4米，宽度大于6米，有100个以上座位,有固定挂银幕的钩。
文体演出	15. 在重要节庆组织文艺演出、戏曲表演、体育比赛、民俗文化展演、广场歌舞等活动，村民（居民）依托中心、文体广场、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6.每年每个村（社区）举办文体活动不少于2次。
文艺培训	17.提供基础性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服务，每年提供1个以上类别的文艺培训。
免费上网	18. 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上网设备和数字文化资源，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队伍建设	19. 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每个村（社区）聘用农村文体协管员不少于1名，负责管理和维护农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开展文体活动。
	20. 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文化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中心管理服务工作的。
	21. 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标识设置	22. 在中心外显著位置统一设置“XX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标识牌。

23. 在入门显著位置设立活动项目服务公示牌，含活动项目内容、活动时间、各功能场室分布图，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监督方式等。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16〕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金融机构增加科技信贷，推动科技、金融、产业的融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号）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62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用于补助参与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小贷公司（以下合称合作金融机构）增加科技信贷、补偿合作金融机构科技贷款风险损失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建立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市级科技、财政、经济和信息化、金融工作管理、金融监管等部门组成，研究决定风险准备金有关政策措施等重要事项，联席会议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

第四条 市级财政、科技管理部门是风险准备金的业务指导与监督部门。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可根据市政府批准的风险准备金实施方案将风险准备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级财政管理部门：

- 1.负责监管风险准备金的代偿责任余额；
- 2.负责核销代偿资金；
- 3.会同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对风险准备金运作进行监督，进行绩效考评。

（二）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 1.审核企业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对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出意见；
- 2.协同市级财政管理部门对风险准备金运作进行监督。

（三）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

- 1.负责贷款项目的申请和推荐；
- 2.承担风险准备金的账户管理、资金核算管理；
- 3.办理具体贷款项目的风险准备金手续。

第五条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原则

- （一）服从云浮市“四新一特”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云浮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程序规范，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 （三）严格监督，确保安全和高效使用。
-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六条 风险准备金如有省专项资金支持的，按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由市财政性专项资金出资设立。

第八条 风险准备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

第九条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补助合作金融机构增加科技信贷、分担合作金融机构对云浮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损失，鼓励银行增设科技信贷产品。

第十条 合作金融机构下列业务，可以享受风险准备金补助：

- （一）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
- （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而且形成不良贷款的；
- （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补助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按第一年利息的10%予以补助。单笔

贷款的最高补助额度为5万元；

(二) 单个不良贷款项目贷款本息所产生的不良损失，按合作金融机构50%、风险准备金50%的比例予以承担；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第一年利息的20%予以补助。

以上第(一)、第(三)项补助由借贷双方各占50%的比例分配，两项补助不能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 参加国家、省或市创新创业大赛获优胜等级以上的企业；

(三) 获得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四) 获得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或“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企业；

(五) 近5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技立项的企业；

(六) 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3项(含)以上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3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第十三条 适用风险准备金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注册地址为云浮地区的企业法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企业注册时间3个月以上，年销售额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

(四) 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能力、创新人才、管理团队和一定的经济规模；

(五) 无违法违规经营和不良的信用记录，信誉良好。

第十四条 合作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最高按年度贷款总额的10%比例享受不良贷款损失补偿。

第十五条 单个金融机构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计划的融资业务不良风险容忍度应低于5%(含5%)。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对单个准入企业承担的贷款风险一般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第十七条 合作金融机构承诺向符合资格企业提供贷款，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20%，具体贷款额度、利率等条款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借入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合作金融机构，其利率要符合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府产业发展规划，每年发布首笔科技信贷补助的产业目录。合作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首笔科技信贷的可享受补助，合作金融机

构凭贷款项目资料向风险准备金管理机构申请补助。

第十九条 科技贷款程序：

（一）准入企业征集。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风险准备金工作实施方案，发布关于风险准备金项目准入企业的征集公告。

（二）企业申请。企业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递交《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企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审核推荐。受托管理机构对贷款企业资格进行审核，填写《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初审及推荐表》及相关资料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审阅同意后，向合作金融机构递交初审及推荐表。

（四）审贷调查。合作金融机构独立对企业进行信贷调查，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贷意见，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

（五）发放贷款。合作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及落实放款。

第二十条 合作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可享受补助，合作金融机构凭贷款项目资料向风险准备金管理机构申请补助。

第二十一条 参与合作的金融机构每季度向市级科技（受托管理机构）、财政部门提交贷款情况。

第二十二条 科技贷款由合作金融机构履行追偿义务，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有义务予以协助。如借款人确实无法还款，则启动准备金补偿机制，程序如下：

（一）当借款人欠息连续达3个月以上或贷款到期后1个月内借款人未偿还本金、利息，合作金融机构催收未果的，即可申请启动准备金风险机制；

（二）合作金融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代偿申请。

（三）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核实并报批后，据此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合作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追偿贷款，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费用，余额按原承担比例退回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

第二十四条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季度科技信贷项目及入池企业的有关情况。市级财政部门应每半年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风险准备金的余额情况。

第二十五条 建立检查制度。市级财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风险准备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定期通报风险准

备金使用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等。

第二十七条 对有弄虚作假、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除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对有关款项予以追回外，一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纪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对贷款及贷款企业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防止出现贷款风险。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金融机构未在发生风险的1个月内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的，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提议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代偿。

第二十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利用政府风险准备金开展其它信贷业务、搭售其它金融产品、贷款利率上浮幅度超过同期基准利率20%的，一经核实，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受托管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警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风险准备金业务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贷款企业因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准备金、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而导致风险准备金和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依法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有关信用信息报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第三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工作结束后，存放于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的资金余额退回市财政国库。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首笔贷款，是指企业第一次向银行金融机构或科技小贷公司融资所发生的借贷行为。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结合我市实际，设立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下称“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加强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和省财政注资的专项资金组成，专门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第三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必须是在云浮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型工业和商贸企业，优先支持列入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名单的企业和云浮市“四新一特”企业。

第四条 可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机构、商业银行机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应与省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形成合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为保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学、高效、公平、公正实施，市政府成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级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级财政、金融工作管理、金融监管、工商、经济和信息化、保险业协会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由市级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代行办公室职责，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确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公开企业库；
- （二）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三）对合作金融机构与入库企业达成的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 （四）对合作金融机构的年度贷款额度计划或融资担保计划进行审核；
- （五）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代偿申请进行审核，依法按程序进行代偿；
- （六）随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重大事项，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
- （七）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市级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名义开设专户存放于合作银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由市级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共同管理。

第八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作产生的管理费用，可参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规定的财政经营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提取。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确定入库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公开企业库，企业入库方式包括：人行云浮中心支行提供的全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企业名单，工商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企业自愿申请，合作金融机构推荐，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入库企业名单后通过网上信息公开或以书面方式提供给合作金融机构。入库企业名单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签订合作协议：金融机构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开展合作，必须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由合作金融机构自愿申请，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合作业务开展情况考核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提出贷款计划：合作金融机构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年度新增的贷款额度计划或融资担保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接到申请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予以审核，通过后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协议。

第十二条 确认贷款性质：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列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新增企业贷款或原有贷款企业的新增贷款规模确认，分别由各金融机构业务主管部门确认：银监部门负责审核银行机构，金融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业协会负责审核保险公司，分别会同人行予以确认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对象范围依据。

第十三条 合规性审核：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金融机构与入库企业达成的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是否在入库企业名单范围、融资金额是否超过单户限额及资金账户余额比例、融资成本是否符合要求、风险水平是否超过容忍度等。备案审核仅限于合规性审核，不对企业经营情况和贷款风险程度负责，合规性审核通过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应予以备案。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合作金融机构提交审核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并以书面形式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备案审核结果。

第十四条 发放贷款：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通过的贷款项目，借款人在全面落实金融机构放款前审批条件后，合作金融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企业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还款解除：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归还贷款后，合作金融机构应该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解除该笔贷款的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代偿申请：若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代偿，按规定程序催收未果的，合作金融机构可对贷款企业启动司法起诉程序，在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之日起，经过各金融工作主管部门确认后，即可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代偿申请。

第十七条 代偿办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补偿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代偿决议，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中划付相应的代偿金额。

第十八条 项目追偿：合作金融机构应按照法律程序对企业进行依法追偿，在后续追偿中追回的资金，风险补偿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参与追回收入分配。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列入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的贷款融资必须是新增的，应符合两个条件之一：一是合作金融机构新增的服务客户；二是合作金融机构对原有客户的新增融资。对2015年12月31日前原有的存量贷款及其续贷，不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合作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要求诚信合作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有存量业务转为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业务。如有发生经查实，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银行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按照“谁承担风险、谁申报”原则，申报享受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凡经过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承保的新增银行机构贷款，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报补偿的，开展贷款业务的银行机构不得重复申报风险补偿资金补偿。

第二十一条 单个金融机构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计划的融资业务不良率（风险容忍度）不超过5%，如该类业务不良率达到3%时，金融机构有权暂停办理该业务，并将情况及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单个企业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信贷风险资金总金额的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个月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

第二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若产生不良贷款，在不良率容忍度不超过5%的前提下，由风险补偿资金补偿风险损失或担保代偿金额的50%（不含逾期贷款产生的利息）。使用风险补偿资金进行代偿时，先使用市财政出资部分，后使用省财政出资部分，而且省市财政出资部分不超过代偿总额的50%。追偿后归还风险补偿资金时，先归还省财政出资部分，后归还市财政出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作金融机构执行的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的1.2倍（含）。其中，对优质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同期基准利率；对风险较大但可控企业贷款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对引入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企业贷款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依法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安全运行的，由有关部门采取勒令暂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并限期整改、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按季度以书面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情况。出现贷款代偿时，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级财政部门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贷款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消息，骗取银行贷款的，有关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记录贷款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信息，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有关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云府办〔2015〕35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省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渠道，推动政府与银行、保险合作互补，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业务投放，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抵押和担保不足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采取“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模式发放无抵押担保的小额贷款，以及对抵押物不足的“三农”贷款进行增信部分的，要求借款人对年度新发放的小额贷款根据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购买相应配套的贷款保证保险，并由政

府提供相应的保费补贴，实行保险机构与银行联合风险分担、政府给予适度风险补偿的一项新型贷款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优先确定市内实力较强、信誉较好、有业务基础、经营规范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参与开展业务。

第四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借款人主要申请对象为市内中小微企业、农业种植养殖户、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个体工商户、城乡创业者，以及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借款人、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等。

第五条 对不同的贷款对象实行不同的贷款额度，中小微企业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个人生产经营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第六条 贷款资金原则上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

第七条 贷款期限应与保证保险投保期限相一致，贷款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内，期满可展期一次，但最长不超过2年（含展期）。

第八条 借款人贷款综合成本由银行贷款利息、保险费组成。合作银行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的水平，保险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费率按年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1%，确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总成本控制在7%以内。

第九条 还款可以采取逐月付息，分期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等方式。贷款到期后，银行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资金需求进行展期一年。

第十条 合作银行与保险机构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时与相关保险机构签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属自然人贷款还应投保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相关手续完备后银行再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市政府设立“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并在银行机构开设专户，专项用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费补贴和提供风险分担。

（一）保费补贴标准。对年度新增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按照借款人已购买的每笔保证保险贷款本金的1%给予保费补贴；

（二）风险补偿标准。在统计年度内，对保险机构赔付率超过200%的超赔部分，由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对贷款银行按5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但年度补偿总额不超过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余额。合作的各方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承诺当年度全市累计投放贷款和承保额度不低于1亿元规模，并分别签订政府部门、银行机构、保险机构三方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在云浮市金融·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设立一站式业务受理窗口，由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牵头制订中心相关运营方案，为借款人、保险机构、贷款银行提供业务对接，定期统计保险和银行的业务数据，做好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申报等。鼓

励各县（市、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结合实际进一步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对年度统计新增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较多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市政府在财政性资金存放、推进“政银保”合作、推广运用金融创新产品服务、政策性保险招投标等方面作为基本条件之一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与保险机构在保险赔付率 200%以内的按 2:8 的比例分担贷款本金、利息的损失风险，并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责任；在超出保险赔付率 200%以外部分的由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与贷款银行按各自 50%比例进行分担。银行和保险机构要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实施全程风险管理，要全程严格把好小额贷款授信质量关，确保贷款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当借款人欠息连续达 3 个月以上或贷款到期后 1 个月内借款人未偿还本金、利息等，银行催收未果的，即可向保险机构提出索赔，保险机构应在收到银行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进行理赔。保险理赔完成后，保险机构与贷款银行仍有责任共同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对有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借款人，可报请司法机关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对追偿回来的全部金额在扣除追收成本后，再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实际承担损失的比例和政府专项资金风险补偿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银行与保险机构的分配金额应以其实际偿付金额为限）。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应将贷款及偿还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管理，定期向市、县两级金融工作、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通报小额贷款借款人的欠款信息和失信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查处，并对失信人采取信用约束措施。保险机构同时登记录入专项业务统计信息系统，为加强业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七条 当保险机构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达到 150%或贷款逾期率达到 5%时，该保险机构或对应合作银行应暂停此项贷款业务，由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对承办业务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第十八条 在市政府统筹下，建立由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牵头，市级财政、农业、经济和信息化、人民银行、银监、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以及试点金融机构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事宜。

第十九条 市级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做好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补偿资金申报和业务运营管理，市、县两级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负责审查和核定各银行机构年度新增贷款业务情况。参加合作的金融机构可针对重点产业或地区开发专项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产品，不断探索创新运作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要大力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宣传，各县（市、区）政府要大力普及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激发和引

导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的创业发展热情，增强创业者诚信经营意识。

第二十一条 全市银行机构及保险机构要把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作为扩大地方金融供给、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职责进行整体推进，实现支持小微企业、农村种植养殖户和城乡创业者做大做强、加快发展，努力提升金融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

第二十二条 已纳入本试行办法范围的贷款业务不得再重复申报市内设立的其他政府性风险补偿资金及有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农业“政银保”项目纳入云浮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受理范围，农业“政银保”项目扶持资金用于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具体方案由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后或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农户小额贷款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3〕40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

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争创云浮发展新优势，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建

设现代生态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统筹、宏观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的范围和对象包括以下六类：

-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 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 (三) “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 (四)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 (五)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我市“四新一特”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在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高级技能人才；
- (六)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国家“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获得学士学位的，可作为紧缺适用人才择优引进，适用本办法，各类津贴、补贴标准按照第五类人才的50%执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作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的，其津贴、补贴标准适度提高。

第六条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各层级编制总数限额内，可不受单位编制数额和岗位设置的限制，按管理权限报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聘用手续；需要增编的，再由用人单位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机关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组织、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其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子女入学入托我市公办学校，凭市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自主择校，不受限制。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的待遇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的，享受人才津贴和住房补贴，分3年平均逐年发放。其中：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已享受岗位津贴，不再享受人才津贴。

（一）引进的第一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180万元、人才津贴72万元；

（二）引进的第二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120万元、人才津贴36万元；

（三）引进的第三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60万元、人才津贴18万元；

（四）引进的第四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12万元、人才津贴46800元；

（五）引进的第五类人才，发放住房补贴6万元、人才津贴14040元。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多种待遇领取条件的，按最高待遇领取，不重复享受。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在本市内只享受一次，不受市直单位内流动或受聘单位内职务岗位变动影响。高层次人才享受的住房补贴为税后收入。

第九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在我市工作试用期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考察，集体研究决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其中：事业单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七级职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八级职员；招录到我市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主任科员或正科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任副主任科员或副科级领导职务。

第十条 对原按照我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按照原办法执行至发放完毕；未发放完毕的人才津贴，按照本办法调整提高。

第十一条 根据需求及财力状况，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快人才公寓建设。鼓励用人单位自行建设人才公寓，并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每半年向市人才工作服务局报送人才需求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管理权限分别向组织、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每年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的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本地的教育资源，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校市合作”，共同打造我市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学习交流，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赴高校、科研机构短期进修的，用人单位应给予差旅费、学费补助，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优先审批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积极引进外地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来我市创办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

转化基地，在不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给予用地指标和地价的适当优惠。

第十六条 重视、支持高层次人才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鼓励用人单位组织各类培训。

第十七条 建立人才工作激励机制，对为我市经济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予以奖励。

第五章 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作为人才资源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以后视情况可适度调整。

第十九条 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和人才津贴；
- （二）人才载体、人才项目、人才计划等支出；
- （三）人才服务、人才激励、人才宣传等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第二十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编制年度预算，将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各项工作开展所需资金分别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和属于本部门职能的政府性支出预算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资金使用运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审计、监察部门按各自职责权限，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人才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

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集聚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所需的各类人才，争创云浮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遵循人才流动规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智力共享、自主选择、来去自由”的原则，吸引各类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引才用才方式。

第三条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柔性引才工作，组织、人社部门各司其职，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引才对象及方式

第四条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心工作需要，重点引进下列六类人才：

-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要专家；
- （三）“珠江人才计划”、“百名南粤杰出人才”人选等省级领军人才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 （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我市“四新一特”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在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励的高级技能人才；
- （六）通过组织部门安排到我市挂职的省级以上部门干部或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柔性引才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顾问指导：聘请市外人才担任顾问，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 （二）招商引智：通过招商引资落户我市的企业，以自主招聘或总部派遣等方式，在我市开展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工艺改造等活动；
- （三）兼职返聘：聘请市外人才来我市兼职工作或返聘已退休人才，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 （四）对口帮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或合作协议的安排，市外单位集中、定向、定期选派到我市开展对口智力帮扶活动；
- （五）技术入股：与市外技术持有人达成协议，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 （六）合作引进：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单位签订协议，围绕共建平台、智力引进、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开展合作；
- （七）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和大学生实习实训项目；
- （八）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第六条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引导各类人才通过柔性流动方式向本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学科聚集。本办法重点保障下列用人单位：

- （一）注册地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的规模以上市属企业；
- （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型企业；
- （三）在我市设立的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院所、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 （四）隶属关系在云浮市的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章 政策待遇

第七条 对于新引进本办法第四条的各类人才，给予以下引才资金扶持：

（一）引进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定期开展项目指导的，根据项目成果大小及其对项目的贡献程度，一次性给予第一类人才最高不超过120万元、第二类人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第三类人才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工作津贴，分3年发放；

（二）引进第四类、第五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分别给予个人12万元、6万元工作津贴，分3年发放；

（三）引进第六类人才视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

第八条 加强各类人才载体建设，加大人才工作支持力度：

（一）对建设市级以上人才驿站的，给予一次性筹建经费75万元，并每年按照实际运行情况给予30万元的运行经费；鼓励各县（市、区）、各单位建立各具特色的人才驿站，在筹建上给予一定经费扶持；

（二）对经国家、省批准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建站启动经费；设站（基地）单位引进博士后且3个月内开题的，每引进1名给予该站（基地）10万元的科研工作经费；

（三）对获批设立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市级名师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四）对成功入选国家、省各类人才工程资助计划的团队或个人，按照国家或省最高资助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扶持；

（五）本市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吸收不少于10名大学生实习实训的，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该企业大学生实习实训工资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九条 重大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引才成效突出的用人单位，可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给予特别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后续科技创新、成

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条 对于国家“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四新一特”产业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工作津贴；加入我市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并服务至期满的，给予个人3万元工作津贴。

参与“三支一扶”计划且在我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一条 对本市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市企业服务满2年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对晋升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在本市企业服务满2年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直系亲属户籍可随迁。用人单位以及组织、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其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其子女入托入学我市公办幼儿园、学校，凭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可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第十三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市人才工作服务局每半年向用人单位征集柔性引才需求，制定柔性引才计划。用人单位根据柔性引才计划开展引才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本人或其所在工作单位签订柔性引进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符合享受柔性引才相关待遇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市人才工作服务局审核、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录入诚信档案，追缴补助资金，5年内不得享受我市各类人才优惠政策，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围绕我市用人需求，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猎头公司等洽谈对接，拓展引才引智合作交流，为我市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提供渠道和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分别设立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本办法中项目（载体）扶持所需资金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给予到个人的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对个别特别重大意义的个人扶持资金，可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我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的，执行最优惠条款；已享受同类型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人才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相关领域 推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对当事人提供 担保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府办〔2016〕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相关领域推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对当事人提供担保的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在相关领域推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对当事人 提供担保的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及有关部门关于担保行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解决云浮辖区当前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海关事务等相关领域担保难，清理相关单位为控制风险而使用保证金机制所带来大量资金沉淀等问题，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行业的发

展,切实缓解辖内中小微企业财务成本增加,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在国家政策条件允许情况下,我市试行在相关领域推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创新型金融担保工具,促进我市社会经济环境稳健发展,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及有关部门关于推行专业担保制度等相关文件精神,发展创新型金融担保工具,切实解决我市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海关事务等领域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减少沉淀资金占用,促进和加快我市经济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在我市辖区内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海关事务等,且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领域推行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工作合作指导意见,各相关单位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相关工作,市场交易主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开展相关市场交易活动。

三、推行担保制度相关领域

(一) 政府采购项目担保。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专业担保制度,是一种有效风险分散、信用增级的市场化运作手段,有利于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和扩大融资渠道。通过引入专业担保手段,能够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一种市场化的利益制约机制,有助于完善政府采购的程序控制,防范政府采购风险、提高政府采购质量。

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会同市金融工作部门组织实施,在政府采购领域引入专业担保机构,由融资性担保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担保品种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

(二) 工程建设项目担保。

工程建设项目推行专业担保制度,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用市场手段加大违约失信成本和惩戒力度,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更加规范透明,对规范工程承包发包交易行为,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遏制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减少建筑企业的保证金占用及其财务成本,缓解建筑企业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我市各级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

设部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建市〔2006〕3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63号)和省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会同市金融工作部门组织实施,在工程建设领域引入专业担保机构,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建设单位、施工承包企业分别提供担保,主要担保品种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等。原则上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开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都应当推行专业担保制度。

(三) 海关事务项目担保。

在关税征收、通关放行、保税监管等海关业务环节中引入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工作业务,尽可能减少中小微企业的保证金占用及其财务成本,缓解担保难、融资难,有利于提高通关效率,保障国家税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使企业先行行使了通关权利,保障经济利益。

市金融工作部门与云浮(罗定)海关部门共同建立联络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国务院令 第58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在我市组织实施推广海关事务担保业务,共同对海关事务担保业务进行指导。

四、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管理

引入专业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是一项金融改革创新性工作,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号)精神,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引导的同时,要加强风险监管,充分考虑到监管信息半径和监管成本等因素,应选择以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主。在上述相关领域开展专业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担保能力,注册资本在1.5亿元以上(含1.5亿元);
- (二) 持有省级金融办核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不低于5亿元的合作协议并正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 (三) 有政府国资出资参股或控股,治理架构完善,经营规范,担保品牌在全国影响力较大;
- (四) 担保主业突出,经营信誉较好,与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签署再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 (五) 没有因违规失信记录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担保机构进行准入审核管理,实行备案制度。有意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海关事务等领域开展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机构,需向市金融工作局递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司印章,市金融工作局审查备案确定业务资格后定期在金融局官方网站上公布并函告海关及市、县(市、区)发

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政府部门。

五、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监管

为加强对云浮市辖区的相关领域推行担保工作，市金融工作局每年年底前把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建设、经营发展和监管工作情况向相关领域进行通报，并会同市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财政、海关等部门建立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各单位对推行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情况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全市各相关领域引入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担保工作业务情况汇总并向市金融工作局通报。各单位发现融资性担保机构不按照规定对当事人提供担保等违规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由主监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罚，直至停业整改或撤销处理。

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开展政府采购担保、工程保函、海关事务等业务中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市场调研并征求相关部门及担保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收费区间，由市场交易主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和风险度在区间内自主定价。

本工作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行 “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改办（设在市工商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

云浮市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随意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办函

〔2015〕503号)和《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有关事项>的函》(粤职转办函〔2015〕6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部署,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协同推进。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二、工作目标

依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一单两库”),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并于今年内全面推行,确保随机抽查事项达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它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且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工作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部门检查事项,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部门内存在多个执法科室、多项检查事项的,要合法合理地确定检查事项,对同一市场主体要一次性完成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要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四)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对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已部署抽查计划的,市级部门不再安排抽查;对市级部门已部署抽查计划的,县级部门不再安排抽查;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有明确规定的,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省、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的,从其规定;对涉嫌违法被投诉举报行为的检查,依法进行。

(五)制定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上级部署,立足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机制。抽查计划主要包括:抽查范围、抽查人员、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和实施时间等,并及时将抽查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示。

抽查范围。依法管辖(包括上级委托检查)的市场主体。

检查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要结合实际,可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机制。根据抽查任务要求,对区域交叉、执法力量配备进行统筹安排,合理确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比例。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抽查方式。主要有:实地核查。通过直接到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书面检查。通过核查市场主体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网络监测。通过互联网技术监测手段实施检查比对的方式。邮寄专用信函。通过向市场主体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以确认其是否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原则上抽查以实地核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可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同时也可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事项。各地、各部门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根据自身职能,参照本单位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选取其中的一个或多个事项作为抽查事项进行检查,也可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将易产生违法违规行为事项为重点整治事项,强化针对性,集中执法力量,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整治效果。

抽查结果公示。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各种渠道将抽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被抽查市场主体、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二）加强指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三）严格抽查纪律。各地、各部门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行政指导。将行政指导工作贯穿抽查监管的全过程，要积极运用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形式实施行政指导，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将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有机结合，互为补充，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在避免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同时，顺利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

（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在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函告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六）扩大抽查监管效应。要积极推进部门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工作中，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七）加强信息反馈。各地、各部门应及时汇总、分析、总结抽查工作情况。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八）广泛推行随机抽查。“双随机”抽查机制不仅要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也要在各部门的检查工作中广泛运用，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抽查监管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应急管理宣教培训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

云浮市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防灾、安全防范意识，以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五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省、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等有关部署要求，每年围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目标，紧紧把握加快经

济社会安全发展，建设现代生态城市、幸福云浮的核心任务，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应急知识普及率和公众公共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学生、幼儿应急综合素质，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以及应急队伍的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范突发事件发生，减轻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宣教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 应急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广泛宣传普及国家、省有关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重点抓好《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洪法》、《气象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反恐怖主义法》、《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防震减灾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森林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电力法》、《建筑法》，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涉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 应急避险及防灾知识。结合突发事件常规性、普遍性特点和实际情况，常态化、有计划、有针对、有重点地广泛开展下列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1) 台风暴雨、雷电、强对流天气、洪灾、城市内涝、山体滑坡、高温、森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类；(2) 道路交通、公共场所火灾、家庭失火、触电、煤气燃气中毒、危化品、爆炸、溺水等事故灾难类；(3) 流感、手足口病、禽流感、食品安全、食物中毒、农药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类；(4) 盗窃、抢劫、绑架、公共场所险情、恐怖袭击、金融诈骗、信息骚扰等社会安全事件类；(5) 心肺复苏、胸外心脏按压、人工呼吸、外伤止血等急救常识。

(三) 相关应急预案和规章制度内容。按照职能范围，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以气象灾害、防汛防旱防风防冰冻、突发地质、森林防火、抗震救灾、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供电、供水、供气（燃气、煤气）、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市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内容，省、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和处置督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应急救援、处置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演练、培训，做到防范与应对突发事件理性有序、科学高效。

三、宣教培训的主要形式与措施

(一) 宣教方面。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知识的宣教工作形式，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社会，重点以“六进”（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为抓手，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视、广播、网站、报纸、报刊等媒介，以讲座、培训班、宣讲队、座谈会、学校（含幼儿园）课程、设立大喇叭、宣传板（栏）和张贴标语、张挂横幅、发放应急知识读本（单张），播放应急知识动漫

片等形式，以公共安全宣传周和“国际减灾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防汛期、防火期等时期的不同主题要求，在学校、公园、广场、车站、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类别不同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作用，通过设置社区（村）应急知识宣传室、宣传栏，强化社区（村）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切实消除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的“盲区”。

各地、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多管齐下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教活动，适时向同级新闻媒体提供应急管理有关宣传资料，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要求，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确保实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画面，网络（手机）有信息，报纸有文字”，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公众应急知识普及率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培训方面。重点以专家讲座、预案（简易操作指南）解读与演练、案例剖析、专题培训班、培训课程（其他培训班穿插课程、内容）、资料发放等方式，定期组织本系统、本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特别指挥协调员、应急救援队伍等相关应急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的培训学习，不断增强救援救护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科学实施不同的培训：

1.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使其增强应急管理意识，提高指挥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

2.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培训，使其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制度，增强公共安全意识，提高值守应急、信息报送、统筹协调等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能力，以及为领导决策服务的能力。

3.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培训，使其增强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关于排查安全隐患和第一时间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培训，使其熟悉和掌握相关突发事件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在不同情况下实施救援和协同处置的能力。

5.对特殊对象培训。一是学校安全教育培训。教育部门制定计划，推进公共安全课程进课堂，针对中、小学生、幼儿等重点群体，每周开展至少1小时、以应急避险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避险演练，加快建设中小學生应急知识教育基地，确保公共安全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共同营造“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二是职业培训。安监、人社、住建、经信等部门制定计划，加强对本辖区企业、建筑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新成长劳动力、在岗职工的应急知识培训，重点是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石油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强制性安全培训，并在职业资格认定考试中

增加相关内容，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6.强化应急演练。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的通知》（云府办函〔2014〕76号）有关要求，每年及时开展相关演练，文件未列明的其他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地本行业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尽可能使用通俗语言、简明扼要、易懂易掌握，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方式进行，增强工作实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早统筹规划。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按照职能和任务分工（详见附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及早部署，科学制订本地、本单位、本系统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方案和工作规划，加强和落实师资队伍建设，编写宣传资料和培训教材，多渠道多形式，积极完成各时期的宣教培训任务。

（二）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工作到位。及时将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必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满足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所需经费，同级财政部门予以积极支持，原则上在各部门相关预算中优先安排，需增加的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申请。在现有的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中要统筹调剂、优先安排、重点保证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经费。

（三）加强督促检查，增强工作实效。按照“一级督办一级”的原则，定期对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进行督查，主要查本文件落实情况及相关记录，随机抽样了解工作成效，不断推动增强工作实效。市应急办将对各地、市直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工作情况进行督导督查，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措施不实、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具有创新、高效的或较大规模的应急管理宣教培训活动，请主办单位及时将相关信息和1至2张活动图片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或电子邮箱发送市应急办，市应急办视情况将在市应急办网站推广经验做法。

市府办《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2〕73号）同时废止。

市应急办联系电话：8988981，邮箱：ZZBS2005@163.COM。

附件：云浮市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云浮市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任务分工表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要求	目标任务
		法律法规	应急避险及 防灾、防范知识	相关应急预案和 规章制度内容		
各类 突发 事件	云城区人民政府	参照下列要求	参照下列要求	相关应急预案等	参照下列要求	各类参照下列要求
	云安区人民政府					
	罗定市人民政府					
	新兴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人民政府					
(一) 自然 灾害	市气象局	《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台风暴雨、雷电、强对流天气、高温、冰雹、低温冰冻等	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每年每季度适时;能预测、监测每次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到来前1个月内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防灾知识的宣传,每年全市公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两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学习。
	市水务局	《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洪法》、《防汛条例》等	洪灾、城市内涝、干旱、台风、冰冻等三防知识	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省、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等	每年汛期前一个月内;每年汛期中适时;每年能预测、监测每次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到来前1个月内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防灾知识的宣传,每年全市公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三次以上(年初、中、底)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国土资源局	《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	泥石流、崩塌、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省、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及工作规范等	每年汛期前一个月内;每年汛期中适时;每年能预测、监测每次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到来前1个月内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防灾知识的宣传,每年全市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每年全市公众普及率80%以上。2、每年组织三次以上(年初、中、底)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自然灾害	市林业局	《森林法》等	森林防火知识，森林防火应急处置，扑火技能培训等	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每年防火期前、内	1、法律法规、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每年全市公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年组织二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农业局	相关法律法规等	农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每年全市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科技局	《防震减灾法》等	地震灾害等	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防灾知识的宣传，每年全市公众普及率达80%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二) 事故灾难	市发展改革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	管辖的长输管道天然气安全防范等	市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经信局	相关法律法规等	油站、通信、网络安全等	石油供应、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	石油方面，每季度至少一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每年适时	1、石油方面的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每年组织二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2、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交通安全、民爆用品使用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住建局	《建筑法》等	建筑工地安全、瓶装煤气使用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季度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事故 灾难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交通基础设施、桥梁、公路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公路局	《公路法》等	所辖道路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水务局	相关法律法规等	水库、水电站、江河堤坝等水利设施安全，供水安全等	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每年汛期前二个月内及汛期中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农业局	《农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农药的使用和安全管理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农药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环保局	《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环境污染防治、辐射防护、饮用水安全等	突发环境、饮用水等应急预案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安监局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工矿商贸领域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企业安全生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等	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等	特种设备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半年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半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事故灾难	云浮海事局	相关法律法规等	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渡般安全航行等	水上险情等应急预案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	市政工程、天然气、垃圾淤泥处理场安全等	城市管道天然气等应急预案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国资委	相关法律法规等	所管辖企业（煤气充装点）的煤气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公安消防局	《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消防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云浮供电局	《电力法》等法律法规	电力设施安全等	大面积停电等应急预案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	相关法律法规等	港口安全、船舶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相关法律法规等	办公房屋、防火、煤气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三) 公共卫生事件	市卫生计生局	《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传染病防治、流感防治、急救常识、公共卫生防护等	突发公共卫生等应急预案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和传染病防治、健康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林业局	相关法律法规等	森林病虫害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森林病虫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食品药品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半年	1、法律法规、食品药品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半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半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农业局	《动物防疫法》等	动物疾病防治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半年	1、法律法规、动物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每半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半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四) 社会安全事件	市教育局	《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学校及师生安全，防溺水、防火、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防灾避险、急救常识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防灾、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学校师生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民宗局	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民族、宗教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0%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社会 安全 事件	市公安局	《反恐怖主义法》、《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重点要害部位防护，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刑事、反恐怖、防范群体性事件、网络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每季度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季度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季度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安全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一组织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民政局	《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复退军人、社会团体组织的安全稳定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防范、化解劳资纠纷、社会保险纠纷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单位人员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住建局	《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防范、化解房屋拆迁纠纷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国土资源局	《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防范、化解因城市建设规划影响可能引发的纠纷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文广新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大型文艺活动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社会 安全 事件	市国资委	《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防范、化解所辖企业存在的不稳定因素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单位人员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体育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大型体育活动场所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发改局	相关法律法规	防范、化解商品价格波动等可能引发的事件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粮食局	相关法律法规	防范、化解粮食供应、价格波动等可能引发的事件等	粮食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旅游局	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旅游纠纷及景区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外事侨务局	相关法律法规	涉外、涉侨的人员安全等	涉外等应急预案	每年适时；办理审核、报备出境出国手续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单位人员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金融工作局	相关法律法规	金融安全等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预防金融诈骗及非法集资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云浮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金融诈骗预防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五) 综合 协调	市委宣传部	相关法律法规	协调督促各新闻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介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网络安全等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等应急预案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应急避险及防灾、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地区群众普及率达98%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信访局	《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协调督促各地各相关单位依法、高效开展信访工作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涉及单位人员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司法调解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知识普及，司法调解等	相关应急预案等	每年适时	1、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每年全市普及率达95%以上。2、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制度的培训学习。
备注	上述未列明的内容，以及除上述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各地各有关单位均按照各自职责和社会形势需要，每年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关于《云浮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公告

云食药监局食产〔2016〕39号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云浮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发布之日起，全市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目录所列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见附件）。

二、凡从事目录所列食品生产活动的，应当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三、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的实施，并监督食品小作坊执行上述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四、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目录所列食品进行调整。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特此公告。

附件：云浮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

云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19日

附件

云浮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

类别	类别 编号	类别名称	禁止品种明细	备注
粮食 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1. 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营养强化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2. 专用[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米粉制品、其他）	不包括连滩鸡仔粉（郁南县连滩镇区域内）。
食用油、 油脂及 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调和油、其他）	2016年4月1日之前已普查登记在册的花生油小作坊可申请登记证。

	0202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	
	0203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鱼油、其他）	
调味品	0301	酱油	1. 酿造酱油 2. 配制酱油	
	0302	食醋	1. 酿造食醋 2. 配制食醋	
	0303	味精	1. 谷氨酸钠（99%味精） 2. 加盐味精 3. 增鲜味精	
	0304	酱类	酿造酱[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0305	调味料	1. 液体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2. 半固态（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 3. 固态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4. 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5. 水产调味料（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肉制品	0402	发酵肉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2. 发酵火腿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0404	腌腊肉制品	1. 火腿制品 2. 其他肉制品	
乳制品	0501	液体乳	1. 巴氏杀菌乳 2. 调制乳 3. 灭菌乳 4. 发酵乳	
	0502	乳粉	1. 全脂乳粉 2. 脱脂乳粉 3. 部分脱脂乳粉 4. 调制乳粉 5. 牛初乳粉 6. 乳清粉	
	0503	其他乳制品	1. 炼乳 2. 奶油 3. 稀奶油 4. 无水奶油 5. 干酪 6. 再制干酪 7. 特色乳制品	
饮料	0601	瓶（桶）装饮用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2. 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	
	060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0603	茶（类）饮料	1. 原茶汁（茶汤） 2. 茶浓缩液 3. 茶饮料 4. 果汁茶饮料 5. 奶茶饮料 6. 复合茶饮料 7. 混合茶	

			饮料 8. 其他茶（类）饮料	
	060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1. 果蔬汁（浆）[原榨果汁（非复原果汁）、果汁（复原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2. 浓缩果蔬汁（浆） 3. 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0605	蛋白饮料	1. 含乳饮料 2. 植物蛋白饮料 3. 复合蛋白饮料	
	0606	固体饮料	1. 风味固体饮料 2. 蛋白固体饮料 3. 果蔬固体饮料 4. 茶固体饮料 5. 咖啡固体饮料 6. 可可粉固体饮料 7. 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0607	其他饮料	1. 咖啡（类）饮料 2. 植物饮料 3. 风味饮料 4. 运动饮料 5. 营养素饮料 6. 能量饮料 7. 电解质饮料 8. 饮料浓浆 9. 其他类饮料	
方便	0701	方便面	1. 油炸方便面 2. 热风干燥方便面 3. 其他方便面	

食品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1. 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 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0703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饼干	0801	饼干	饼干[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饼干]	
罐头	0901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0902	果蔬罐头	1. 水果罐头（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2. 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其他）	
	0903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其他）	
冷冻 饮品	1001	冷冻饮品	1. 冰淇淋 2. 雪糕 3. 雪泥 4. 冰棍 5. 食用冰 6. 甜味冰	

速冻食品	1101	速冻面米食品	1. 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2. 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 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2. 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1. 速冻肉制品 2. 速冻果蔬制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1	膨化食品	1. 焙烤型 2. 油炸型 3. 直接挤压型 4. 花色型	
	1202	薯类食品	1. 干制薯类 2. 冷冻薯类 3. 薯泥（酱）类 4. 薯粉类 5. 其他薯类	
糖果制品	1301	糖果	1. 硬质糖果 2. 奶糖糖果 3. 夹心糖果 4. 酥质糖果 5. 焦香糖果（太妃糖果）6. 充气糖果 7. 凝胶糖果 8. 胶基糖果 9. 压片糖果 10. 流质糖果 11. 膜片糖果 12. 花式糖果 13. 其他糖果	
	130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 巧克力 2. 巧克力制品	
	13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 代可可脂巧克力 2.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304	果冻	果冻（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茶叶及 相关制 品	1402	边销茶	边销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方包茶、其他）	
	1403	茶制品	1. 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2. 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3. 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4. 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5. 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6. 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酒类	1501	白酒	1. 白酒 2. 白酒（液态） 3. 白酒（原酒）	2016年4月1日之前已普查登记在册的、用纯粮采用半固态发酵酿造的白酒小作坊可申请登记证。
	1502	葡萄酒及果酒	1. 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2. 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 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 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1503	啤酒	1. 熟啤酒 2. 生啤酒 3. 鲜啤酒 4. 特种啤酒	
	1504	黄酒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1505	其他酒	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1506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水果 制品	1701	蜜饯	1. 蜜饯类 2. 凉果类 3. 果脯类 4. 话化类 5. 果丹（饼）类 6. 果糕类	不包括都城蜜枣（郁南县建城镇区域内）。
	1702	水果制品	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1. 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2. 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3. 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蛋黄酱、色拉酱、其他）	
可 可 及 焙 烤 咖 啡 产 品	2001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2002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食糖	2101	糖	1. 白砂糖 2. 绵白糖 3. 赤砂糖 4. 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5. 方糖 6. 冰片糖 7. 红糖 8. 其他糖（具体品种明细）	
水产 制品	2201	非即食水产品	1.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2. 其他水产品	
	2202	即食水产品	1. 风味熟制水产品（烤鱼片、鱿鱼丝、熏鱼、鱼松、炸鱼、即食海参、即食鲍鱼、其他）2. 生食水产品（醉虾、醉泥螺、醉蚶、蟹酱（糊）、生鱼片、生螺片、海蜇丝、其他）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虾片、其他）	
	2302	淀粉糖	淀粉糖（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烘烤类糕点（月饼）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 发酵性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 2. 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蜂产品	2602	蜂王浆 （含蜂王浆冻干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品)		
	2603	蜂花粉	蜂花粉	
	2604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保健食品	2701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1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	1. 全营养配方食品 2.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呼吸系统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肾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肌肉衰减综合征全营养配方食品，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全营养配方食品、炎性肠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脂肪酸代谢异常全营养配方食品，肥胖、减脂手术全营养配方食品）	
	2802	特殊医学用途婴 儿 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配方、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母乳营养补充剂）	

婴幼儿 配方食 品	2901	婴幼儿配方乳粉	1. 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2. 较大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3. 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特殊膳 食食品	3001	婴幼儿谷类辅助 食品	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米粉、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婴幼儿米粉、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面条、婴幼儿颗粒面、其他）4. 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婴幼儿米饼、婴幼儿磨牙棒、其他）	
	3002	婴幼儿罐装辅助 食品	1. 泥（糊）状罐装食品（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儿鱼泥、其他） 2. 颗粒状罐装食品（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其他） 3. 汁类罐装食品（婴幼儿水果汁、婴幼儿蔬菜汁、其他）	
	3003	其他特殊膳食食 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辅助营养补充品、其他）	
其他 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国家、广东省和云浮市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食品添 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3202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3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备注：本目录不包括对农产品的初加工，但是，以食用农产品作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

关于调整永福墓园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6〕51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反映的成本监审情况，参照周边市的收费，现将永福墓园墓穴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 一、永福墓园政府指导价收费表（详见附件）。
- 二、护墓管理费每年每穴 100 元。一次性缴费 10 年，按 900 元/穴收费。
- 三、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其他收费仍按云价[2008]97 号文执行，请相关单位使用税务部门票据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附件：永福墓园政府指导价收费表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永福墓园政府指导价收费表

单位/元

收费项目 (墓穴费)	计量 单位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华价土葬区	穴	26000		政府指导价(上下 浮动 30%)
永福 A 区	穴	17000	17800	
永福 B 区	穴	12000	12600	
永福 C 区	穴	10000	10500	
永乐 A 区	穴	16000	16800	
永乐 B 区	穴	11000	11500	
永乐 C 区	穴	11000	11500	
永乐 D 区	穴	10000	10500	
永乐 E 区	穴	9000	9600	
永祥区	穴	8000	8800	
永平 A 区	穴	5000	5500	
永平 B 区	穴	4600	5000	

关于调整市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6〕53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云浮市物价局《关于云浮市城区管道天然气实行两部制气价的批复》（云价〔2009〕161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居民气价每立方米由4.60元调整为4.30元，非居民气价每立方米由5.35元调整为4.95元，并相应调整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见附表）。

以上规定从2016年8月7日起执行，请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做好收费公示和解释工作。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8月4日

附表:

云浮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表

居民用气阶梯 用量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 (调整前)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 (调整后)	备注
第一档: 0-30 M ³	4.60 元	4.30 元	按年用 气量累总 超额累进 加价计费。
第二档: 31-46 M ³	5.06 元	4.73 元	
第三档: 47 M ³ 以上	5.98 元	5.59 元	

备注: 1、居民用户家庭人数以 4 人为计量单位, 超 4 人及以上的可凭户口簿按居民用气月人均用气量 7M³ 标准相应增加用气量。第二档的计价气量是指超出第一档标准的气量, 第三档及以上的计价气量是指超出第二档标准的气量。

2、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气价水平按本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6〕8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6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6年7月1日起，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作如下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及行业基准费率

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详见附件），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3%、1.6%和1.9%。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将根据本市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规定的行业类别划分，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或者法人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分别确定其对应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用人单位从事两种或以上经济活动的，根据其所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对劳务派遣单位要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者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用人单位因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等原因认为需调整其行业类别的，应及时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行业类别变更手续，并提交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予以变更的，从确认变更次月起调整其行业类别及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二、关于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及调整

为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负担，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在实施新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部分行业类别在一定时期内（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一、二、三类行业用人单位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即分别按0.2%、0.4%、0.7%缴纳；四、五、六、七、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分别按该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0.85%、

0.88%、0.9%、1.28%和1.52%缴纳工伤保险费。对执行新费率标准后行业单位基准费率升高的，其缴费费率按“就低”原则，仍按照原基准费率执行。

原已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新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重新确定，今后再按照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进行调整；2016年7月1日后新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携营业执照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所在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其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三、关于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

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首次实施时间为2018年7月1日，浮动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每次费率浮动均以行业基准费率为基础进行浮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的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核定其在当年社会保险年度（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下同）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一）一类行业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100%、小于120%（含12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12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

（二）二类至八类行业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在50%以下（含5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50%、小于80%（含8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80%、小于100%（含10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100%、小于120%（含12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费支出率大于120%的用人单位，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缴纳当年社保年度的工伤保险费。

四、按建设项目参保的建筑业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及浮动不纳入调整范围。

五、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关于阶段性调整我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99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广东省云浮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7月12日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7-8 月任命：

- 陈文成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孙仲熊 市粮食局副局长
曾云锋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罗意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洪伟 市人才工作服务局局长
邓文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梁腾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局长（副处职）（试用 1 年）
叶建新 新兴中药学校副校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7-8 月免去：

- 陈文成 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孙仲熊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徐树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罗意欢 市人才工作服务局局长